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路人投资”）与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农业”）于2020年8月23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同路人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0,45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4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泰农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份转让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同路人投资通知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9月2日。

三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同路人投资	215,474,041	42.92%	155,024,041	30.88%
中泰农业	0	0	60,450,000	12.04%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同路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5,024,0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8%；中泰农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4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四、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加快推进与中泰农业、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作，结合公司与中泰农业各自在产业结构、产品资源、地域特色等方面优势，紧贴国家对新疆的各项产业政策，整合中亚畜牧资源，增强双方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力，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，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广阔的原料及市场资源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更好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未来，双方将构建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效率的全程可追溯农业产业链，进一步激活公司发展潜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